

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农机购置补贴	● 政策依据：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）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、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1〕185号）、《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三财预〔2022〕207号）。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
2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● 政策依据：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、《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21〕11号）、《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〈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三财农〔2022〕1号）、《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三财预〔2022〕207号）。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

注：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。